

曾任職技術人員退休後再任薦派職務時，如何敘薪疑義

發文機關：銓敘部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74.01.04.（74）臺華甄一字第48395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74年1月4日

經依（原）「技術人員任用條例」審定之簡任職技術人員，退休後再任薦派職務時，僅得依其原任相當職等職務之年資，予以按年提敘至本俸最高級為止，而不得準用「公務人員俸給法」第十四條第二項（現為「公務人員俸給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二項）之規定，逕敘低職等最高階之最高俸級。（銓敘部74.01.04.（74）臺華甄一字第48395號函）